

儋州市应急管理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应急管理局

编制时间： 2025 年 7 月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30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 19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35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 2 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 5 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 14 项。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推进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1	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安全生产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并协调实施。	
		2	协同编制行业领域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协同推进行业领域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落地提出安全准入意见。	
		3	承担重大水旱灾害和防御台风调查评估的组织指导工作；协同编制行业领域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协助灾情信息发布和通报。	
		4	协同编制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联合应急预案和市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5	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应急指挥中心收集备案。	
		6	推动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重点工作、应急避难场所项目建设。	
		7	组织编制市级总体预案和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级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8	拟订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地震、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响应和现场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地震和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的组织指导工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由资规局负责制订
3	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	9	承担自然灾害综合检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运行管理。	

	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协同编制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统计、核查、上报和损失评估工作。	
		11	承担重大水旱灾害和防御台风调查评估的组织指导工作；协同编制行业领域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协助灾情信息发布和通报。	
4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2	负责协调局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运行管理，指导市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和农场应急值守和指挥平台管理工作，响应支援镇政府负责的灾害应急处置，衔接驻军和武警支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3	牵头组织自然灾害类应急救助工作。	
5	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驻军和武警支队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14	协调市消防支队、洋浦消防支队、企业消防队、社会救援力量、各职能局救援力量，各乡镇（办事处）、农（林）场、村（居）等基层组织力量，衔接儋州军分区等参与事故处置工作。	
6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5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政府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救援社会动员工作。	
		16	组织协调水风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防汛防风抗旱相关资金管理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工作。	
7	负责全市森林消防工作，指导森林消防监督、森林火灾预防、森林火灾扑救等工作。	17	指导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森林火灾防治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依法承担火灾调查处理有关工作，负责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	
8	指导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台风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8	承担地震和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的组织指导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地震、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响应和现场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19	组织指导风水旱的防灾救灾、防洪抢险工作，负责防洪应急项目计划编制并监督实施；承担重大水旱灾害和预防台风调查评估指导工作；指导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治工作，拟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9	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提出重大灾情的损失评估、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建议以及公民参与全市性应急处置表彰奖励建议，管理、分配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20	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负责救助工作，负责救灾款物采购、管理、分配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协调防汛防风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应急调度，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度有关工作。	
10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1	指导协调和监督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建筑、农业、水利、林业、电力、特种设备、民爆、旅游、教育、邮政、电信、体育、气象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巡查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11	依法监督检查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领域的执法工作。	22	负责监督检查全市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依法对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企业新建、改建及扩建进行安全审查。	
		23	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施设备安全情况。协调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颁发和管理；指导监督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	

12	负责市特种作业人员（煤矿除外）的操作资格考核、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24	负责除煤矿外市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考核工作。承担本市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5	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综合性工作，依法组织协调相关行业和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事故结案等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承担相关事故查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负责事故举报信息处置工作，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综合性工作，综合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统计分析工作；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等统计和事故认定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各种救援工作。	26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政府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救援社会动员工作。	
15	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27	负责编制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调拨制度等工作。	
16	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8	指导推进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负责全市相关行业领域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9	协调推进行业领域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17	负责海洋预报减灾工作，组织开展海洋观测、预报、海洋灾害应急处理工作。	30	负责全市海洋立体观测网的建设和运行，协助发布海洋预报和灾害警报，指导海洋预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协助发布海洋灾害公报，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根据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机构编制的通知（僭编【2024】30号），海洋灾害预报、预警检测、灾害风险普查职责已划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承担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市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31	承担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32	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33	承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4	负责市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9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5	协助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的灾害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注：如“三定”规定为密件的，不要填报此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自然灾害防救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台风、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海南省救灾款物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琼应急〔2019〕298号）、《海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琼财建〔2020〕868号）、《海南省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琼减办〔2022〕13号）、《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琼办发〔202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	

			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提出全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使用。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海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森林防火条例》、《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勘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海洋预报减灾、渔船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其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		

			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市林业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早期森林火灾处置工作。		
2	安全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十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负责落实新型燃料、餐饮场所、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落实新型燃料、餐饮场所、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落实新型燃料、餐饮场所、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本辖区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安全生产法》、《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本辖区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是否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技术服务的行为；

（2）专职技术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能力；

（3）是否按照技术服务工作规范开展工作；

（4）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5）是否存在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行为；

（6）是否存在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行为；

（7）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3. 监督检查方式

（1）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开展复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违法违规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

5. 监督检查程序

- (1) 确定检查范围；
- (2) 制定检查工作方案；
- (3) 组织实施检查；
- (4)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6. 监督检查处理

检查结果逐级上报，根据违法违规情节依法查处。甲级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及暂停、撤销资质的行政处罚建议上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乙级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撤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实施。其他处罚措施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并实施，或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委托或交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实施。

(七) 对保险机构参与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本辖区内保险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安全生产法》、《保险法》、《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

025) 27 号) 规定, 对本辖区内保险机构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拖延承保、拒绝承保、解除安责险合同的;

(2) 是否存在超出佣金比例上限、返还手续费、恶意低价承保、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3) 是否以故意夸大事故隐患引诱生产经营单位与其订立安责险合同的;

(4) 未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或预付赔偿保险金的;

(5) 未依据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足额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 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

(6) 未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以及无正当理由拖欠受委托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

(7) 不如实提供安责险相关业务数据或档案资料的;

(8) 泄露被保险人职工信息或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

(9) 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情形。

3. 监督检查方式

(1)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保险机构开展复查;

(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对保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违法违规的保险机构和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黑名单”制度, 及时向社会公告。

5. 监督检查程序

- (1) 确定检查范围;
- (2) 制定检查工作方案;
- (3) 组织实施检查;
- (4)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6. 监督检查处理

检查结果逐级上报，根据违法违规情节依法查处。对保险机构的违法行为建议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现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可以视严重程度和危害程度采取约谈、限期整改。

(三) 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对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企业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执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安全生产投入等。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

(3)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安全生产标准规范情况，以及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情况。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及监控措施落实情况。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情况。

(7)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以往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1) 日常检查：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按照工作计划，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不定期的现场巡查和检查。

(2) 专项检查：针对特定时期（如节假日、汛期、高温季节等）、特定领域（如重大危险源、动火作业等）或特定问题，组织开展的专项监督检查。

(3) 随机抽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机制，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进行突击性检查。

(4) 联合检查：联合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综合性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远程监控和在线抽查等。

5. 监督检查程序

（1）检查准备：明确检查目的、内容、方法和人员分工，制定检查方案，提前通知企业（随机抽查和突击检查除外）。

（2）现场实施：检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检查依据和内容，按照检查方案开展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包括现场情况、发现的问题等）。

（3）问题反馈：检查结束后，向企业负责人反馈检查情况，指出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4）记录归档：将检查记录、相关资料等整理归档，建立“一企一档”检查档案。

6. 监督检查处理

（1）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企业，予以记录归档。

（2）对发现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企业，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明确整改内容、期限和要求，企业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无法保证安全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市政府予以关闭。

（4）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问题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行政处罚（包

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交问题线索并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危险化学品领域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三同时”工作中事后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危险化学品领域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危化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建设单位“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包括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是否按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手续等。

3. 监督检查方式

(1) 日常巡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危化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及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了解项目进展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 专项检查：针对特定时期、特定类型的危化品建设项目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3) 重点核查：根据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任务或其他线索，对涉嫌存在“三同时”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项目及相关单位进行重点核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

5. 监督检查程序

（1）检查准备：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内容、方式和人员分工，准备好相关检查文书和工具。

（2）实施检查：检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单位说明检查目的和依据，按照既定检查内容开展检查工作，做好检查记录。

（3）反馈意见：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指出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

（4）整改跟踪：对被检查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其按时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被检查单位需提交整改报告，检查人员可根据情况进行复查。

（5）归档备案：将检查记录、相关文件资料、整改报告等整理归档，建立监管档案。

6. 监督检查处理

（1）对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记录归档，继续加强日常监管。

（2）对存在轻微问题或隐患，未构成违法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

（3）对违反“三同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停业整顿等；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交问题线索并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1）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①标准化创建及达标情况：是否按规定开展创建工作，达标等级与实际安全管理水平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②标准化持续运行：是否将标准化要求融入日常管理，各要素（如法律法规符合性、现场管理、隐患治理、培训教育等）的运行有效性。

③达标后的改进提升：是否针对标准化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是否定期开展自评并持续改进。

（2）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①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是否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风险分级是否科学合理，针对不同等级风险是否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风险公告警示是否规范。

②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是否全面、及时，隐患治理是否做到闭环管理（即整改、验收、销号），重大隐患是否按规定上报并落实治理措

施。

（3）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①专项整治任务落实：是否按应急管理部门部署的专项整治要求，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及措施，是否按时完成阶段性整治工作。

②重点问题整改：针对专项整治中聚焦的突出问题（如重大危险源管理、特殊作业安全、设备设施本质安全等），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3. 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检查：结合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开展常态化现场检查，随机抽查企业相关工作的运行情况。

（2）专项检查：围绕特定时期、特定主题（如节假日、重大活动前，或针对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的专项部署），组织针对性检查。

（3）联合检查：联合市场监管、消防、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对涉及多环节的企业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4）信息化核查：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在线核查企业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等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监督检查措施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远程监控和在线抽查等。

5. 监督检查程序

（1）检查准备：明确检查对象、内容、方式及人员，制定检查方案，必要时提前告知企业检查范围（突击检查除

外)。

(2) 实施检查：检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检查依据和目的，按方案开展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包括发现的问题、证据等），并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3) 问题反馈：检查结束后，当场向企业反馈初步检查意见，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向。

(4) 整改与复查：对需要整改的问题，向企业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时限和要求；企业完成整改后提交验收申请，检查人员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复查。

(5) 归档备案：将检查记录、整改通知书、复查结果等资料整理归档，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档案。

6. 监督检查处理

(1) 对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且相关工作落实较好的企业，予以肯定并鼓励其持续改进。

(2) 对存在一般问题但未构成违法违规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警告等。

(3)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

(4)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弄虚作假、双重预防机制流于形式、专项整治拒不落实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交问题线索并追究刑事责任。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信息以及举报信息的办理,承担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预警和灾情信息发布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事件的信息办理和突发事件预警及灾情信息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23366119
2	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统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政府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救援社会动员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23366119
3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综合性工作	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组织协调相关行业和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事故结案等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承担相关事故查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与调查评估科	23319160
4	事故举报信息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等统计和事故认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故举报信息处置工作,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等统计和事故认定	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与调查评估科	23319160
5	协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与调查评估科	23319160
6	特种作业人员(煤矿除外)的操作资格考核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煤矿除外)的操作资格考核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与调查评估科	23319160
7	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与调查评估科	23319160

8	地震和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的组织指导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和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的组织指导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减灾与物资保障科	23322887
9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负责救灾款物采购、管理、分配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指导救灾捐赠,防汛防风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应急调度有关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减灾与物资保障科	23322887
10	对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和工矿商贸行业建设项目落地提出安全准入意见	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和工矿商贸行业建设项目落地提出安全准入意见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监管科	23792082
11	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监管科	23792082
12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23315322
13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落地提出安全准入意见	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落地提出安全准入意见	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管科	28828972
14	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危险化学品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环节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危险化学品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环节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管科	28828972